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本部建築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70000G114763866902-1.pdf)

主旨：訂定「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機關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31013331號函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核定本）辦理。

二、依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旨揭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建築研究所，由中央政府機關提出申請並採競爭型補助方式，經召開初選、決選會議，並經本部核定之115年度受補助案件，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進行補助。

三、為利後續補助工作之推展，115年度旨揭計畫提前於本（114）年度辦理籌備工作，申請對象為中央政府所屬公有既有建築物，請中央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國立學校，統籌所屬之公有既有建築物辦理申請，並於本須知函頒日起30日內（114年9月17日前），將申請提案之基本資料（詳旨揭須知之附件三）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

本部建築研究所
1147620484　114/08/20

四、115年度本計畫預算來源為115年度「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對中央機關最多補助百分之百，並視受補助機關自籌款額度納入審查參考。本補助計畫相關內容及申請須知，可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官網（https://www.abri.gov.tw）首頁/公告專區/最新消息內下載使用。若有申請疑問事宜請洽詢本部建築研究所聯絡人（王心伶、陳淑敏，電話：02-89127890轉289、315）。

五、檢送「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軍官學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

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監察院、審計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綜合規劃司、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秘書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均含附件) 114/08/20 13:45:57

裝

訂

線

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定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公共建設公務預算，辦理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方式

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建築研究所，由中央政府機關提出申請並採競爭型補助方式，經召開初選、決選會議，並經本部核定之一百十五年度受補助案件，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進行補助。受理評選過程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協助辦理現勘、實測及評估，提出建築能效改善建議及規劃所需經費等輔導工作。

(一)申請機關

本須知由中央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國立學校為申請機關，統籌所屬之公有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類別如附件一)，向本部建築研究所提出申請補助。

(二)申請方式

申請機關應參考建築能效改善項目說明(如附件二)，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建築研究所，公文及申請文件不完全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三)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併檢附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

2. 申請文件紙本為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

(四)評選原則

申請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將優先列入初選現勘或決選名單：

1. 具有高度意願，承諾改善後申請及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等級達一級或近零碳建築，並於改善後三年內，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

每年進行節能量追蹤。

2. 推動老舊或有汰換需求或值得改善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及系統汰舊換新。

3. 預期能效改善節電效益顯著。

4. 改善場域已規劃作為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

5. 申請機關具有高度配合意願與工程發包及執行能力。

6. 申請機關可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比率高。

7. 檢附擬改善項目之歷史用電資料。

（五）審查程序

1. 申請機關提出之申請案，經輔導團隊綜整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依前款規定評選原則辦理初選及決選之評選作業。

2. 評選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另行函文通知。

三、辦理時程

本須知各階段預定辦理時程如下（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一）受理申請：自本須知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受理申請機關申請一百十五年度之補助案，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受理收件。

（二）審查作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完成申請案件之初選及決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報送本部核定正備取名單。經本部核定之申請案件為改善案。

（三）結果通知：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機關審查結果。入選補助之申請機關為受補助機關。

（四）辦理建置：補助整體改善者，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受補助機關應提出相關細部設計圖說文件，並報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於一百十五年度無須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

（五）辦理結案：補助整體改善者，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受補助機關應辦理完工驗收及當年度結案事宜。補助設計者，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受補助機關應辦理驗收及當年度結案事宜。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須知補助經費編列及核定，採一年一次方式辦理補助。

（二）本計畫預算來源為一百十五年度「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對中央機關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百，並視受補助機關自籌款額度納入審查參考。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期程需配合預算補助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額度及日期調整辦理。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時程較晚者，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另行函文通知調整後之額度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規定。

（四）受補助機關應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分期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核發補助經費，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審核確認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後撥付。如受補助機關未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各期工程進度，並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函請受補助機關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函文廢止受補助機關之補助，並由備取名單遞補。

（五）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於改善案完工時先行辦理初驗，並通知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辦理現勘查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正式驗收。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設計圖說報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通過，且向本部申請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後，始得辦理驗收。

五、補助款撥款程序

（一）補助整體改善者，補助款俟補助預算年度經費核定後，共分三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各期補助款：

1. 改善案經費包括設計監造標、工程標及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標（Testing, Adjusting and Balancing, 以下簡稱TAB）(僅空調及熱泵熱水改善有此標)等之契約總經費、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之合計金額乘以受補助機關之核定補助比率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如空調系統選用之節能技術含性能確認(Commissioning, 以下簡稱Cx)者，則上開TAB標調整為TAB&Cx標。

2. 第一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三十)：所有標案完成發包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即補助部分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相關文件)、第一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3. 第二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六十)：於改善案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受補助工程金額及監造(日)報表實際進度加權計算)，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監造(日)報表(含委託監造用印)影本、第二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4. 第三期款：受補助機關應於完工驗收後，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工程結算明細表正本、第三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驗收紀錄影本、領據、匯款資料及財產增加(值)單影本等，由受補助機關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尾款及辦理結案。如有違約金及罰款等，應於來文時註明款項及名目，將於撥付第三期款中依核定補助比率扣除為原則。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但受補助機關請領第三期款時無法檢附財產增加(值)單影本者，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撥付後十四日內來函補正。

(二)補助設計者，補助款俟補助預算年度經費核定後，共分二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各期補助款：

1. 第一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三十)：設計標完成發包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即補助部分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第一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2. 第二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七十)：於設計圖說報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通

過，且向本部申請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輔導團隊審查通過函文影本、本部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函文影本、第二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匯款資料及財產增加(值)單影本等請領尾款及辦理結案。如有違約金及罰款等，應於來文時註明款項及名目，將於撥付第二期款中依核定補助比率扣除為原則。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但受補助機關請領第二期款時無法檢附財產增加(值)單影本者，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撥付後十四日內來函補正。

(三)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執行之原始憑證由受補助機關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妥慎保管，以備本部建築研究所或外部監督單位查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通知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應相關審查作業需要。

(四)受補助機關辦理各期補助款請款事宜，請依執行進度分期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核發補助經費，並請先傳真計算明細表或收支清單至本部建築研究所聯絡人，經確認無誤後再行發文。

六、管考及輔導

(一)受補助機關執行改善案，應自補助預算年度一月起，由受補助機關按月於每月三日前，彙整填報前一個月之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五)，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彙辦。

(二)本部建築研究所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考核受補助機關依核定改善案之改善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將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派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落後情節嚴重者，應由受補助機關首長或指派高階長官帶隊出席說明，並加強督導。

(三)為掌握改善案進度及品質，本部建築研究所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協助、查核、評鑑等，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四)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於完成設計圖說審定後，向本部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認可，並於改善完成後向本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認可。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後向本部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認可。

（五）針對執行成效良好且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結案之受補助機關，本部將函文建議給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敘獎及敘獎原則。

（六）督導及查核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後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本計畫申請、各期請款、協調及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二）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通知核定補助後，即先辦理設計監造標之招標先期作業(含招標文件擬定、公告招標、評選及保留決標等作業)，並俟立法院審議本計畫一百十五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

（三）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機關(單位)之補助。

（四）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因故需增加總經費者，得於本部核定補助建築物標的、改善項目及補助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增加自籌款項。

（五）經核定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受補助機關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資格：

1. 第五點所列全部經費內容，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同時申請並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有重複補助之情事。
3. 未依核定改善案之改善項目辦理，並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受補助機關來文敘明因故放棄補助。
5. 受補助機關未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各期工程進度，並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函請受補助機關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

（六）受補助機關經撤銷全部補助資格者，應繳回已撥付補助款。

（七）受補助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示範展示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效益佐證資料。

附件一、適用之建築物分類

本計畫補助之公有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分類範圍如下：

（一）政府辦公(政府一般行政辦公建築)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設施等

（三）車站、航站、轉運站

（四）醫療養護(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及照護機構)

（五）運動休閒(含體育館、活動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室內溜冰場等)

（六）學校、研究機構(含大學實驗研究棟及技術研究機構、辦公室與教室、辦公棟、圖書館、體育館等)

（七）宿舍

附件二、改善項目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我國二０五０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正式宣示我國將積極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發展。國際間關於淨零建築、近零碳建築的執行政策，均先以現行建築外殼與設備之合適節能技術達成「建築最高能效」為首要任務，再以潔淨能源或再生能源達到「綠能歸零」為完結，因此我國的淨零建築亦以「建築最高能效」為目標，而「綠能歸零」則有賴其他部會來促成。其中「淨零建築」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二０五０年設定之目標為：百分之百新建建築物及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臺灣位處亞熱帶，氣候濕熱，空調耗能密度極高；尤其在近年來地球溫暖化、中央空調系統超量設計或缺乏有效能源管理之情況下，使室內空調耗電量大增，造成嚴重能源浪費；而部分建築物由於設計不當，亦造成室內照明、建築外殼隔熱性能不佳等問題，因此，提升建築物內各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室內照明節能及建築外殼隔熱性能等，進而達到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本計畫之主要目標。

本計畫以建築物設備運轉與能源管理、建築外殼隔熱、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等三大面向，包括針對既有建築物之空調、室內照明、熱水系統等，導入低成本節能技術、運轉管理策略及進行測試調整平衡程序，經由系統面、設備面及管理面之調整改善，以降低建築物之耗能；同時加入建築外牆、屋頂（含屋頂綠化）、外遮陽及建築開窗(含玻璃貼膜)等具有提升建築外殼隔熱性能之改善手法；並針對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將可有助於降低及調節夏季尖峰用電，解決建築耗能問題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而引導朝向近零碳建築邁進，並帶動國內建築節能產業之發展，營造節能減碳的永續生活環境。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以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屋頂隔熱改善、開窗隔熱改善、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室內照明節能改善、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等九個項目作為主要改善項目，相關說明如下：

(一)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外牆隔熱改善)

隨著氣候變遷,建築物永續設計的需求日益增加,都市建築朝向高層化發展;外牆所占建築外殼表面積比例與日俱增,較屋頂所占面積為大;若外牆熱性能未加以妥善考慮,相對的,外牆總傳透熱量亦會較屋頂總傳透熱量為大。藉由透過降低構造體、外牆熱傳透率 U 值、降低外牆表面相當溫度,運用已成熟的設計樣式,兼顧外牆隔熱材料導入,有效降低建築外殼日射得熱,均是基本常用之節能對策手法。

外牆隔熱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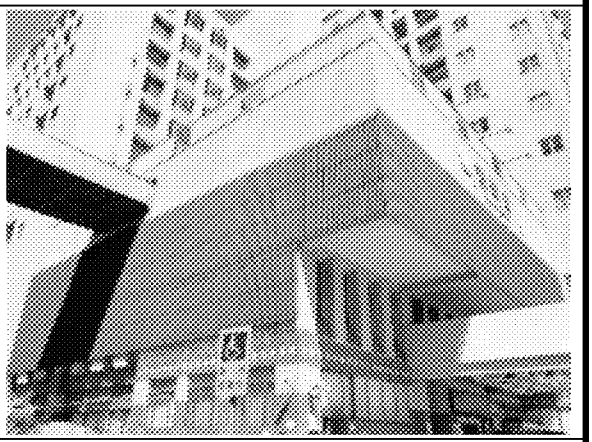
原建築物外殼西曬嚴重,開窗採內遮陽,如一般常見的窗簾,更會使室內溫度升高,增加空調熱負荷,以致室內舒適度降低或讓使用者感到悶熱難耐;甚至因為太陽光直射,會使室內產生眩光,造成使用者的不舒適。	透過建築物外殼改善的概念,是在建築體的表面,透過各種材質、設計和建築規劃,降低開窗率,或是在外面加上一層保護罩,以減少陽光熱源進入室內,自然就能節約空調降溫所需的能量。

(二)屋頂隔熱改善（含屋頂綠化）

建築物屋頂受到外氣影響甚大，隔熱性能差的屋頂會增加室內環境的熱負荷，故改善屋頂隔熱可減少空調能源消耗，增加舒適性。屋頂隔熱方式甚多，包括鋪設隔熱層，利用材料的熱阻特性來阻擋太陽輻射熱傳遞入室內；或是採用屋頂綠化不但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減緩地球暖化，亦可替建築物降溫、綠美化都市環境以及淨化都市空氣。藉由提升屋頂綠化面積，及選用降溫效果高的植栽，可隔絕降低建築物的熱量負荷，降低屋頂層的室內溫度，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室內熱舒適度的效果。

<table>
<tr><td colspan="2">屋頂隔熱節能改善</td></tr>
<tr><td>鋪設隔熱層</td><td>雙層屋頂構造</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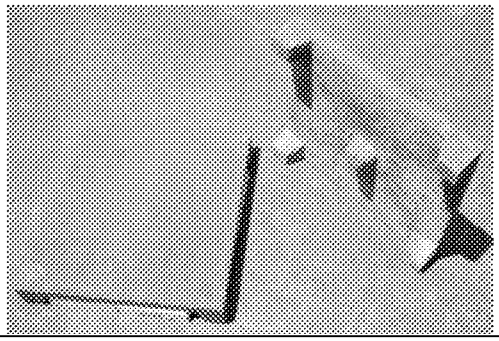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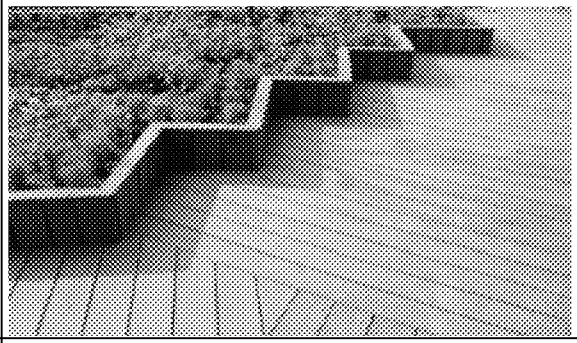 </td></tr>
<tr><td>運用材料的熱阻特性來阻擋太陽輻射熱</td><td>利用上層構造來遮蔽直接日射，中間設計為空氣層，以風力或浮力通風的原理來散熱</td></tr>
<tr><td>改善前</td><td>改善後</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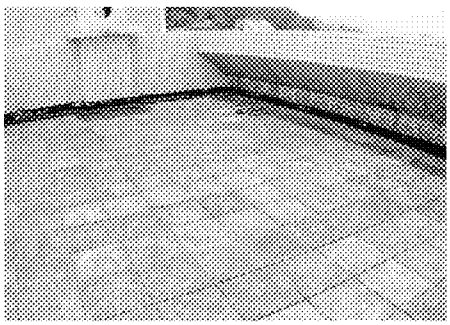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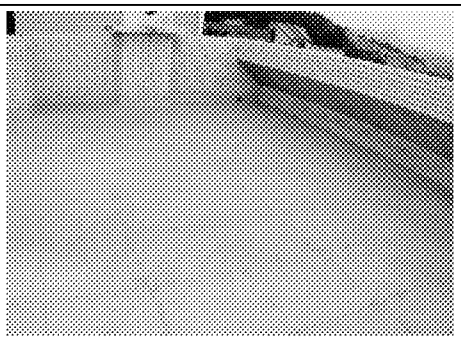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屋頂綠化改善</td></tr>
<tr><td>屋頂綠化</td><td>屋頂綠化</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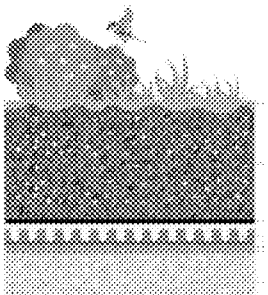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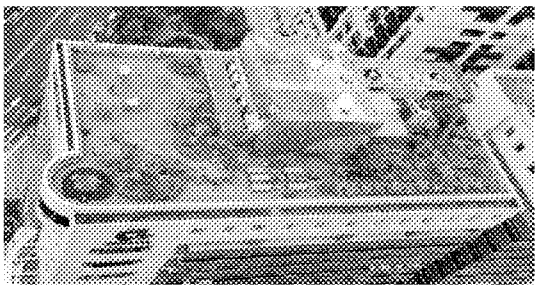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三)開窗隔熱改善

1. 外遮陽改善

外遮陽設計在亞熱帶地區是建築外殼節能改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其影響整體空調耗能變動約二成左右，另外遮陽同時也是一種科學化、綜合化的建築風格設計法，其會因地方緯度及氣候特性之不同而形成具地方特色之遮陽型式。因此，外遮陽之設計不但能達成節能之目的，亦能塑造地方風貌。

外遮陽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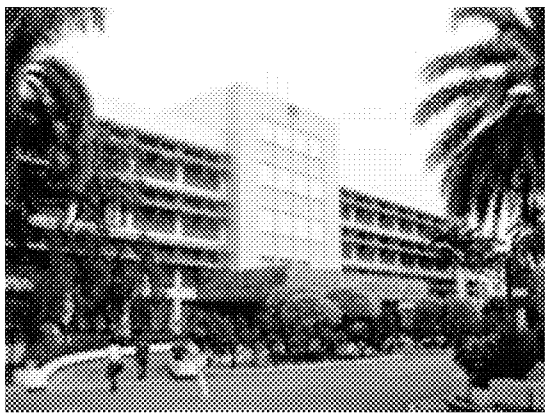
外遮陽改善前日曬嚴重，不但空間不舒適，其對於空調使用來說也相對耗能。	改善後新增外遮陽，不但防止日曬與眩光，更有效節能與提升室內環境舒適度，也善豐富了原本立面造型。

2.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改善

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用於建築節能用途，可稱為「玻璃隔熱紙」或「玻璃節能膜」，泛指貼附於建築用玻璃外側或內側作為阻絕或反射太陽日射輻射，以達節能與室內熱舒適之產品。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具有方便施工、成本上較增設外遮陽經濟與維護較容易等優點。適合當建築物欲設置外遮陽但搭設施工鷹架不易或建築面積計算上之法規限制等因素，可選擇設置貼附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

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	
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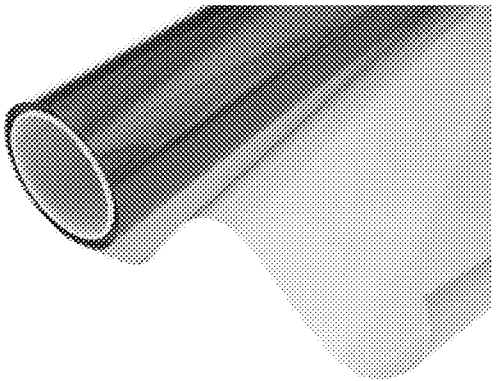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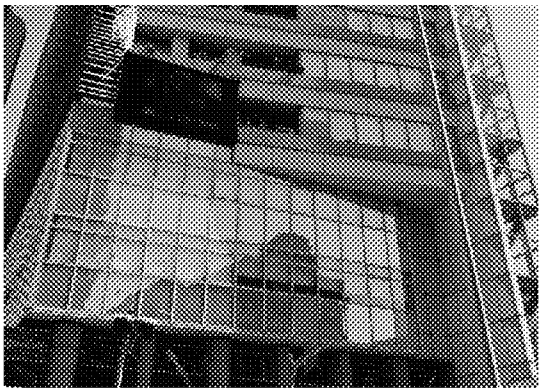
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選擇多樣，具有不同的光學性能，可依預算與需求挑選合適之產品。	建築物玻璃帷幕外牆不易架設外遮陽板，可設置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以阻隔熱輻射。

(四)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中央空調系統以冰水主機耗能為最大部分，約占系統耗能的百分之六十，其中央空調系統之超量設計、空調主機效率老化、舊型冰水主機效率差，且經長時間使用造成效率下降，皆是造成空調耗能之主因，如針對老舊冰水主機進行汰換改善後，預計可節能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對於節能減碳有很大助益；另針對小型空調系統，如窗型機、分離式冷氣、箱型冷氣機等，因老舊造成效率衰退，可導入如變冷媒量空調系統(Varied Refrigerant Volume System，簡稱VRV 系統)，可因應室內熱負荷變動來改變冷媒流量，形成獨特的主機側空調節能技術，並依各區域之用途性質分別選用合適的室內機種，達成分區空調之目的。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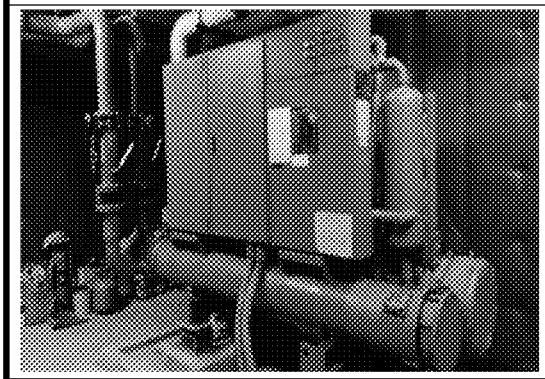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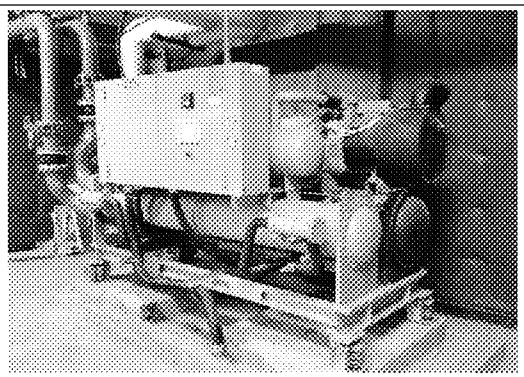
中央空調系統之超量設計、空調主機效率老化，且經長時間使用造成效率下降，皆是造成空調耗能之主因。	針對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之策略，預計中央空調系統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對於節能減碳有很大助益。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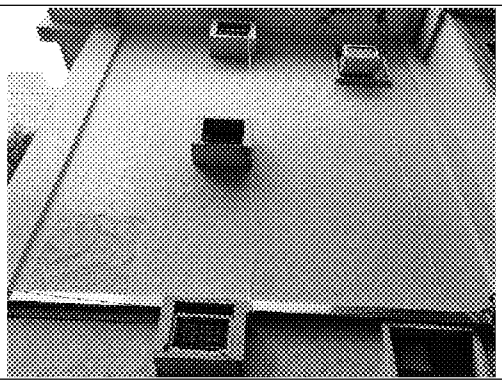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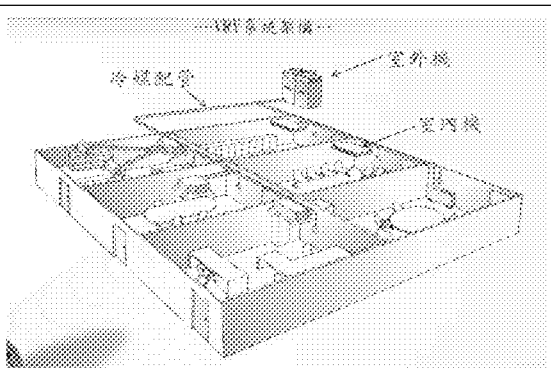
小型空調系統，如窗型機、分離式冷氣、箱型冷氣機等，因老舊造成效率衰退，造成耗能。	可導入變冷媒量空調系統，可因應室內熱負荷變動來改變冷媒流量，並依各區域之用途性質分別選用合適的室內機種，達成分區空調之目的。

(五)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油電價高漲的現代，如何挑選高效率與防眩光的燈具，在提供適當之照度前提下並達到室內照明節能，已成為室內照明設計的主要訴求。除了採用高效率燈具外，利用晝光、裝設反射板及採用防眩光燈具等設備，可以提升室內照明之舒適度及達到節能減碳，同時增加室內人員的工作效率。而非經常性使用之空間，可導入照明控制或輔助照明概念，透過自動感應或定時點滅裝置，增進照明節能之功效。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舊有燈具除造成高耗能、照明均齊度低外，另有超量設計之情形，不但無法有效照明且浪費能源，其所形成的眩光，不僅影響視力，也降低空間之舒適性。	汰換耗能燈具，採用高效率 LED 燈具，可大幅降低用電密度；另可採用具定時熄滅功能的桌上型檯燈，加強作業面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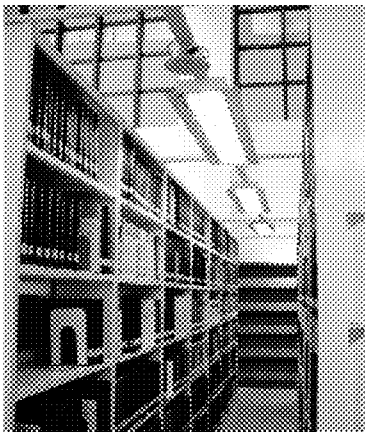
書庫區平時使用人數少，人來人往變動性甚大，燈具卻經常性開啓，造成能源耗費。	利用書櫃間之防傾倒鋼管，將燈具配置在適當位置，並於走道設置紅外線感應器，藉由光阻感應及透過人體感應，達到無人時自動開關燈具，有效達到節能。

(六)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傳統電熱水器效率不佳,耗能嚴重且常有忽冷忽熱的問題,而鍋爐設備則需支出龐大之燃料費。針對上述情況,本計畫係採用高效能之熱泵設備,回收再利用大自然中之熱能或廢熱,進而產生熱水,其效率為傳統電熱水器的三倍以上;若與鍋爐設備相較,則可節省大量燃料支出,整體能源效率約可提升百分之四十,回收年限僅需二年。且熱泵設備產生之餘冷,亦可回收整合至空調系統中,供應部分冷房以減少空調用電,達到雙重節能效果。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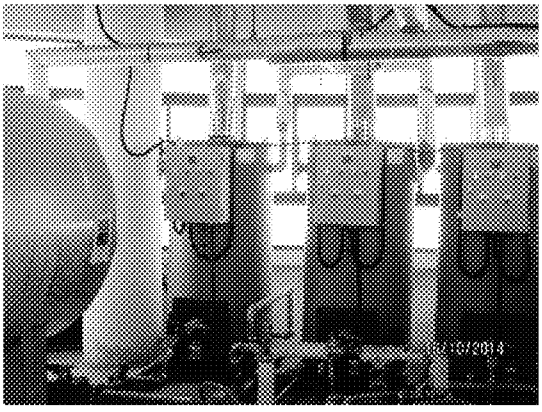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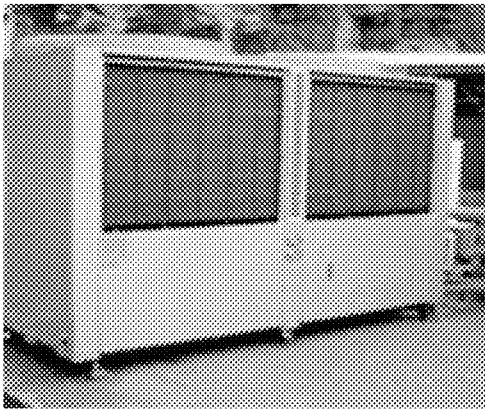
既有瓦斯鍋爐製造熱水成本過高，年度所需費用甚巨。	增設熱泵系統與現場鍋爐系統結合，熱泵系統做為預熱或先發運轉，大幅提高整體熱水系統能源效率。

(七)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BEMS）係以直接數位控制（Direct Digital Control, DDC）及網際網路等技術，集中監控各配電箱之供電需量、空調主機、水路系統、空調箱及風機盤管或照明設備之運轉狀況，具有設備異常警示功能及資料庫自動記錄功能。並可透過網路遠端連線操作，以有效管理或分析歷年運轉資料，進行系統診斷，評估能源使用效率優劣，作為不斷調整最佳化節能管理之依據。透過BEMS之監控改善及管理，可有效合理化室內溫、濕度及外氣供應量；控制電力負載狀況，防止尖峰用電超約罰款，並加強設備管理維護，維持機器設備最佳運轉效率。

<table>
<tr><th colspan="2">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功能簡介</th></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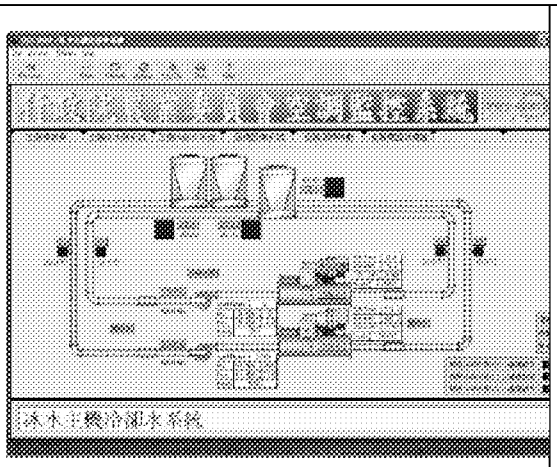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BEMS具備遠端連線功能，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監控建築物內各設備。</td><td>BEMS具備監測資料庫功能，自動產生各耗電設備月、日報表，供業主評估建築物能源使用情形。</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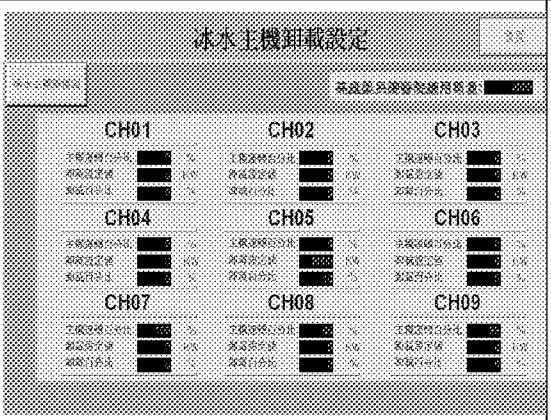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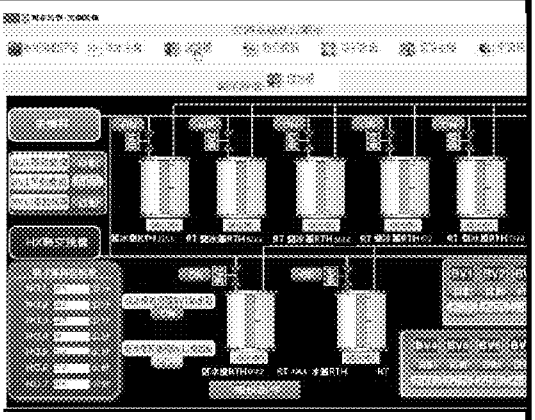 </td></tr>
<tr><td>BEMS之空調主機加卸載功能，有效管理空調主機群臺數運轉，防止尖峰用電超約罰款。</td><td>BEMS 可管理空調儲冰系統儲融冰策略，有效適化建築物電力契約容量。</td></tr>
</table>

(八)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空調系統占建築物耗電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若可提升空調系統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則可大幅提升節能減碳之功效。本計畫之空調系統節能策略，係以整合建築節能與資通訊 BEMS 能源監控系統及導入節能運轉策略等方式，進行改善工程。如：不同季節之空調主機臺數控制，可使主機長時間運轉於高負載率高效率之狀態；增設變頻調控設備，以發揮變流量節能功效，減少馬達運轉耗電；空調箱增設熱交換器及監控設備，進行外氣預冷、廢熱回收或自動控制外氣引入量等節能運轉策略，以降低空調熱負荷等。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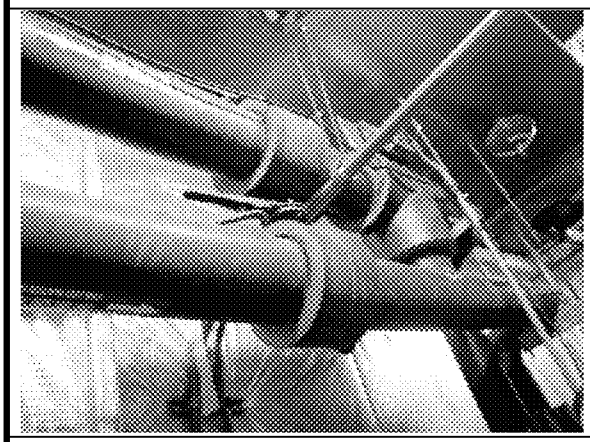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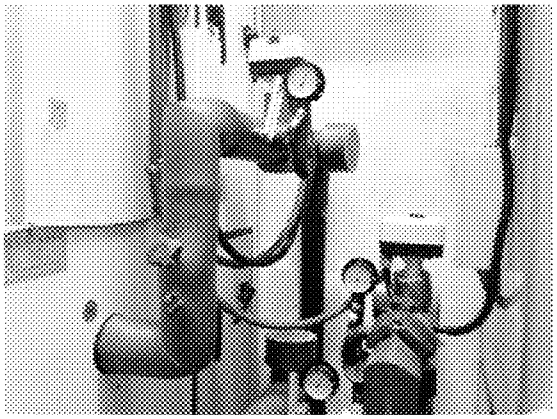
冰水系統三通閥老舊，無法正常作動，且必須提供相同冰水流量至空調箱，導致冰水泵耗能。	改善為變流量冰水系統，可隨著室內負載變化控制冰水流量。

(九)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之建置目的，在發生緊急事件時，能提供民眾快速就近避難，以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惟除空間建置外，重點仍在其現況是否經常維持可供緊急避難使用狀態，尚須使其配備必要的維生及防護物資。當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逐漸應用在建築物，有助於國內推動「淨零建築」政策，本次補助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透過自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力，期能藉由綠能歸零來達成淨零建築之目標。

此外，於發生緊急事件時亦可作為緊急發電及備用電力，提供民眾基本維生之用電需求。另藉由平時儲能系統儲存之備用電力，將有利於參與電力需量反應（配合調整用電），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擴大多元的應用場景。至新增之再生能源、充電及儲能等設施，以設置於戶外空間為優先考量，並應加強該設施消防及緊急應變機制與作法。

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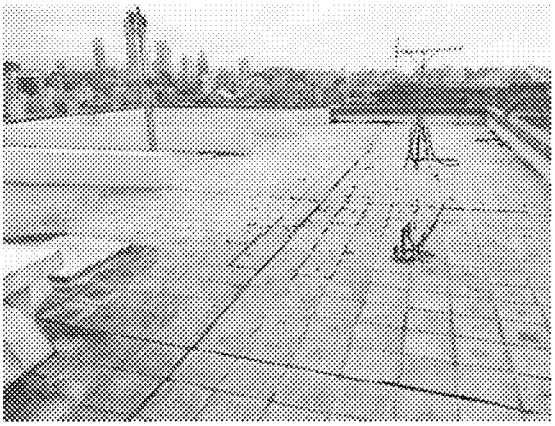	
屋頂空間閒置，屋頂隔熱設施年份久且較單一。	裝置太陽光電板搭配小型儲電系統，串接市電並用，另有屋頂隔熱效用。

附件三、「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機關基本資料

1. 申請機關全銜：		（請加蓋申請機關關防）
2. 申請機關地址：		
3. 改善建築物管理機關（或單位）：		
4. 改善建築物地址：		
5. 本案承辦組室：		
6. 本案聯絡人：		
7. 聯絡電話：		
8. 手機：		
9. E-mail：		電子送件者請加蓋關防後掃描電子檔
10. 承諾事項（必需勾選）：□具有高度意願，承諾改善後申請及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等級達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並於改善後三年內，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每年進行節能量追蹤。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1. 欲改善建築物基本資訊與使用狀況(有多棟建築提出申請時,請增加欄位分棟填寫)

建築物名稱	完工年份	樓層數	本建築物用電時數(hr/年)	本建築物使用人數	總樓地板面積(m^2)	取得綠建築標章			已附上面積計算表與各層圖說（是/否）
						無	有	等級	
		地下層 地上層				□	□		
		地下層 地上層				□	□		

（三）建築設備使用資料

1. 目前建築物照明採用燈具情形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照明設置狀況概估比例即可

建築物名稱	照明設備概估佔比		
	LED 燈系(%)	螢光燈系(%)	其他燈系(%)

2. 目前建築物空調設備裝置情形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空調設備裝置情形填寫，如不清楚相關數值，請協助拍攝設備銘牌為附件。

建築物名稱	空調設備裝置情形						
	分離式空調			中央空調			
	冷卻能力 □kW □kcal/h □Btu/h □____(其他)	臺數	啟用年份	主機冷凍能力 □ kW □ kcal/h □ Btu/h □___ (其他)	臺數	啟用年份	年運轉時數

冷卻能力之單位請以銘牌上之單位勾選 kW、kcal/h 或 Btu/h，如為不同單位時，請註明。

3. 申請建築物中是否包含以下熱水設備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熱水設備裝置情形填寫。

中央熱水系統 □ 有 □無				
中央熱水系統	有無設置	製熱能力	臺數	啟用年份
電熱儲熱系統類型	□ 有 □無	_____電功率(KW)		
燃油鍋爐儲熱系統	□ 有 □無	月平均燃油量_____(L)		
天然氣鍋爐儲熱系統	□ 有 □無	月平均燃氣量_____(Kg)		
熱泵儲熱系統	□ 有 □無	□_____kW □_____kcal/h □_____Btu/h □____ (其他)		
其他:_____	□ 有 □無			

（四）申請機關欲改善項目與經費編列

1. 欲改善項目（可複選）

勾選（✓）	改善項目	備註
	（一）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外牆隔熱改善）	
	（二）屋頂隔熱改善（含屋頂綠化）	
	（三）開窗隔熱改善	
	（四）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五）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六）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七）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本項必勾選
	（八）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九）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2. 申請機關就欲改善項目之耗能問題自我描述，並可提供預期改善內容及節能效益（可另附 A4 紙張說明，並儘可能詳述）：

（五）應檢附資料

（請依序檢附以下資料作為附件，並勾選已檢附項目）

☐ 使用執照影本

☐ 執照圖之面積計算表

☐ 申請改善建築物之各層建築、空調、照明圖說（包含空間名稱）

☐ 熱水設備型錄或銘牌照片（若無免附）

☐ 空調主機設備型錄或銘牌照片（若無免附）

☐ 耗能問題自我描述、預期改善內容與節能效益

☐ 有利於輔助審查作業之照片、圖說、設備規格等其他文件（若無免附）

附件四、「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作業流程

一、補助整體改善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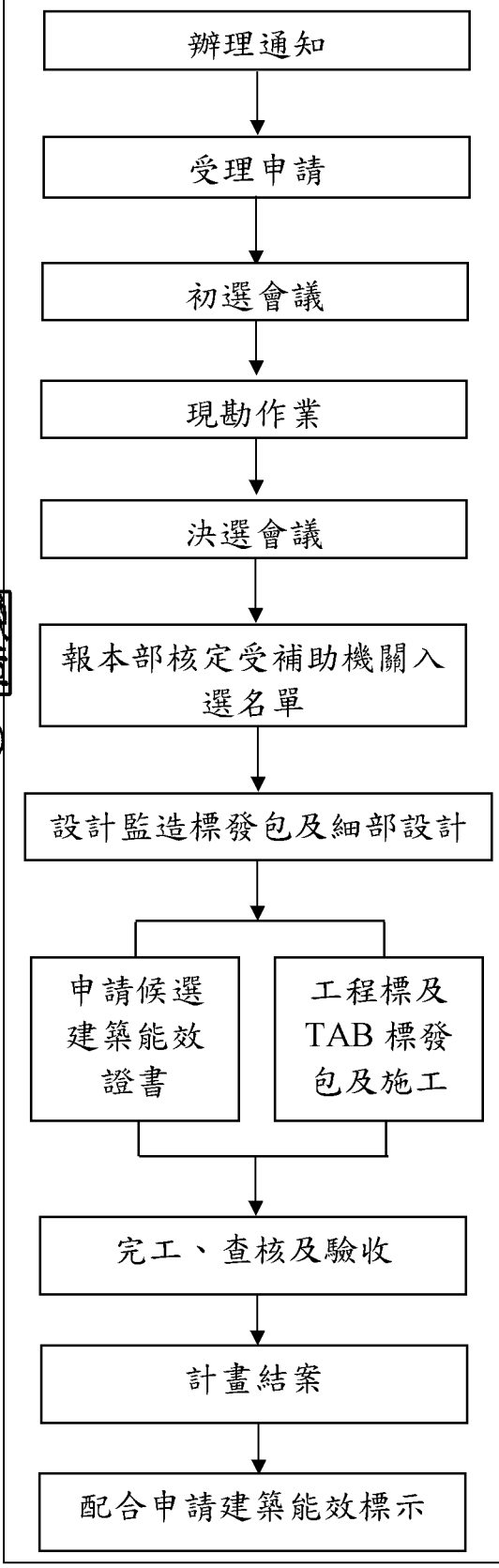	➢ 辦理通知 本須知報經本部核定後，函文通知申請機關並公告於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 受理申請 於申請受理期間內，申請機關備妥本須知規定申請應備資料，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收件。 ➢ 初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現勘作業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針對初選通過申請案件進行現場勘查。 ➢ 決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現勘結果進行討論，並決定建議正備取之入選名單草案。 ➢ 報本部核定受補助機關入選名單 依決選會議結果，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報經本部核定後，本部另行函文通知各申請機關。 ➢ 設計監造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受補助機關應於完成設計監造標發包後，依本部核定之改善項目進行細部設計圖說相關資料之製作，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 ➢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受補助機關應於上述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後，委由設計單位辦理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相關作業。 ➢ 工程標及 TAB 標(僅空調及熱泵熱水改善有此標)發包及施工 受補助機關應同步辦理工程標及 TAB 標發包及施作。 ➢ 完工、查核及驗收 受補助機關應於完工後，通知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專業輔導團隊辦理現勘查核，俟通過後方可辦理驗收。 ➢ 改善案結案 驗收合格後，於完成請領第三期款後結案。 ➢ 配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協助申請，取得建築能效一級以上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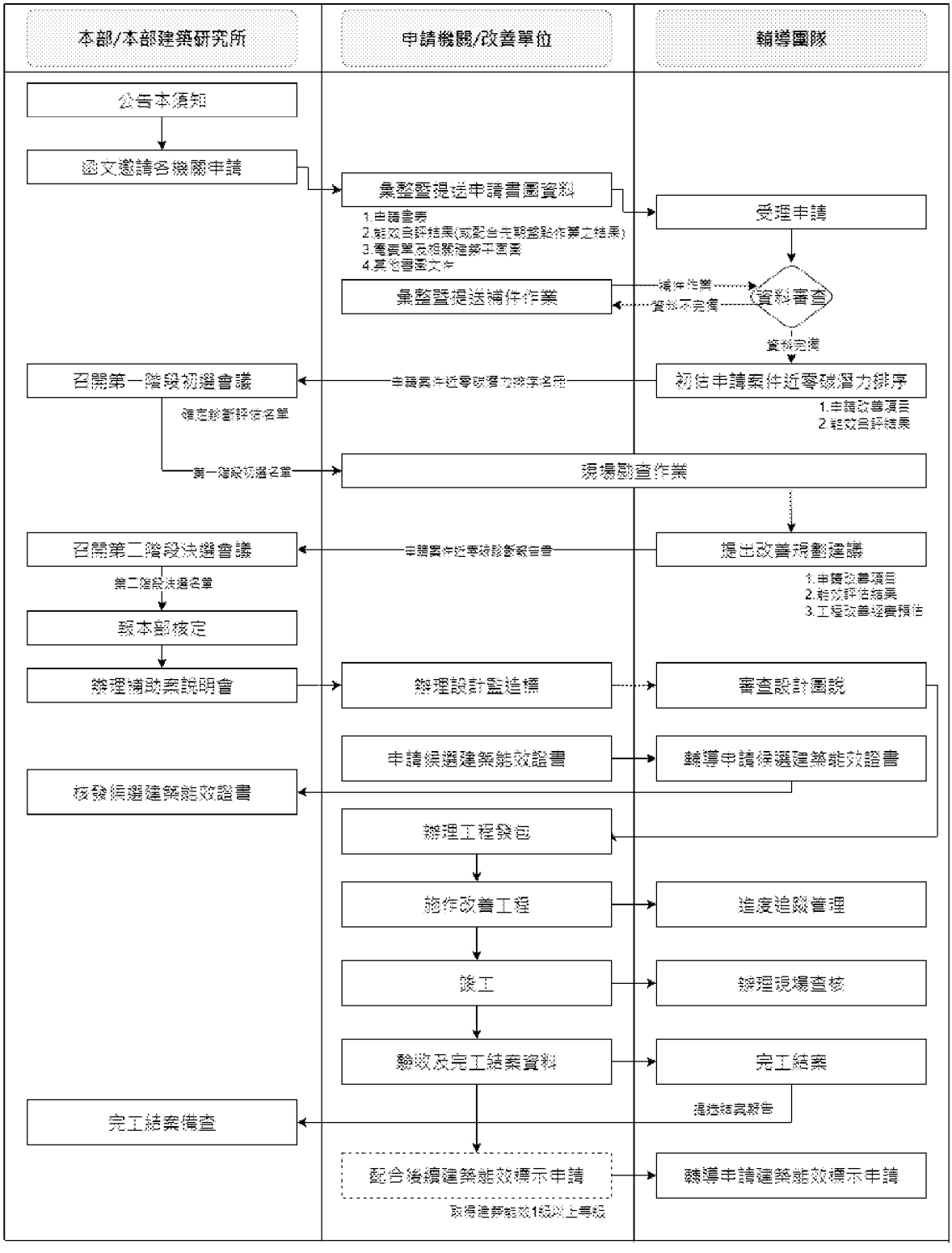
本部/本部建築研究所
申請機關/改善單位
輔導團隊
公告本須知
函文邀請各機關申請
彙整暨提送申請書圖資料
1.申請書表
2.能效自評結果(或配合先期基點作業之結果)
3.審查單及相關建築平面圖
4.其他書圖文件
受理申請
彙整暨提送補件作業
補件作業
資料不完備
資料審查
資料完備
召開第一階段初選會議
申請案件近零碳潛力排序名冊
初估申請案件近零碳潛力排序
1.申請改善項目
2.能效自評結果
確定能審評估名單
第一階段初選名單
現場勘查作業
召開第二階段決選會議
申請案件近零碳能效報告書
提出改善規劃建議
1.申請改善項目
2.能效評估結果
3.工程改善經費預估
第二階段決選名單
報本部核定
辦理補助案說明會
辦理設計監造標
審查設計圖說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輔導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辦理工程發包
施作改善工程
進度追蹤管理
竣工
辦理現場查核
驗收及完工結案資料
完工結案
提送結案報告
完工結案備查
配合後續建築能效標示申請
輔導申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
取得建築能效1級以上等級

二、補助設計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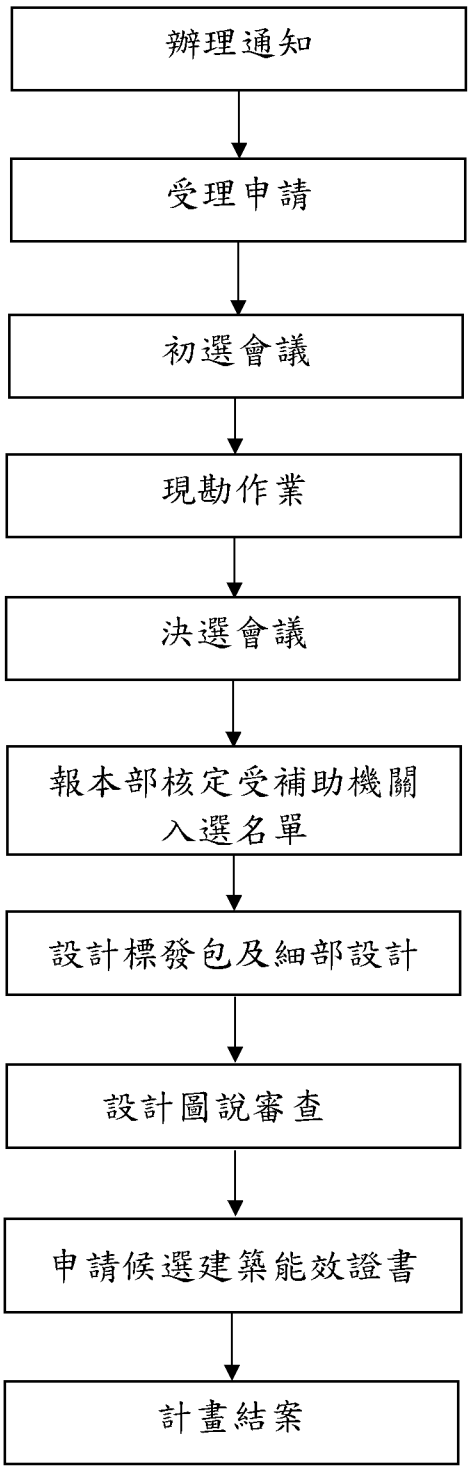	➢ 辦理通知 本須知報經本部核定後，函文通知申請機關並公告於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 受理申請 於申請受理期間內，申請機關備妥本須知規定申請應備資料，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收件。 ➢ 初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現勘作業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針對初選通過申請案件進行現場勘查。 ➢ 決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現勘結果進行討論，並決定建議之入選名單及次序草案。 ➢ 報本部核定受補助機關入選名單 依決選會議結果，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報經本部核定後，本部另行函文通知各申請機關。 ➢ 設計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受補助機關應於完成設計標發包後，依本部核定之改善項目，以達成建築能效一級以上等級為目標，進行細部設計圖說相關資料之製作。 ➢ 設計圖說審查 受補助機關應於相關圖說完成後，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 ➢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機關應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相關作業可委由設計單位協助。 ➢ 計畫結案 受補助機關於取得輔導團隊審查通過函文及本部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函文後，來函完成請領第二期款及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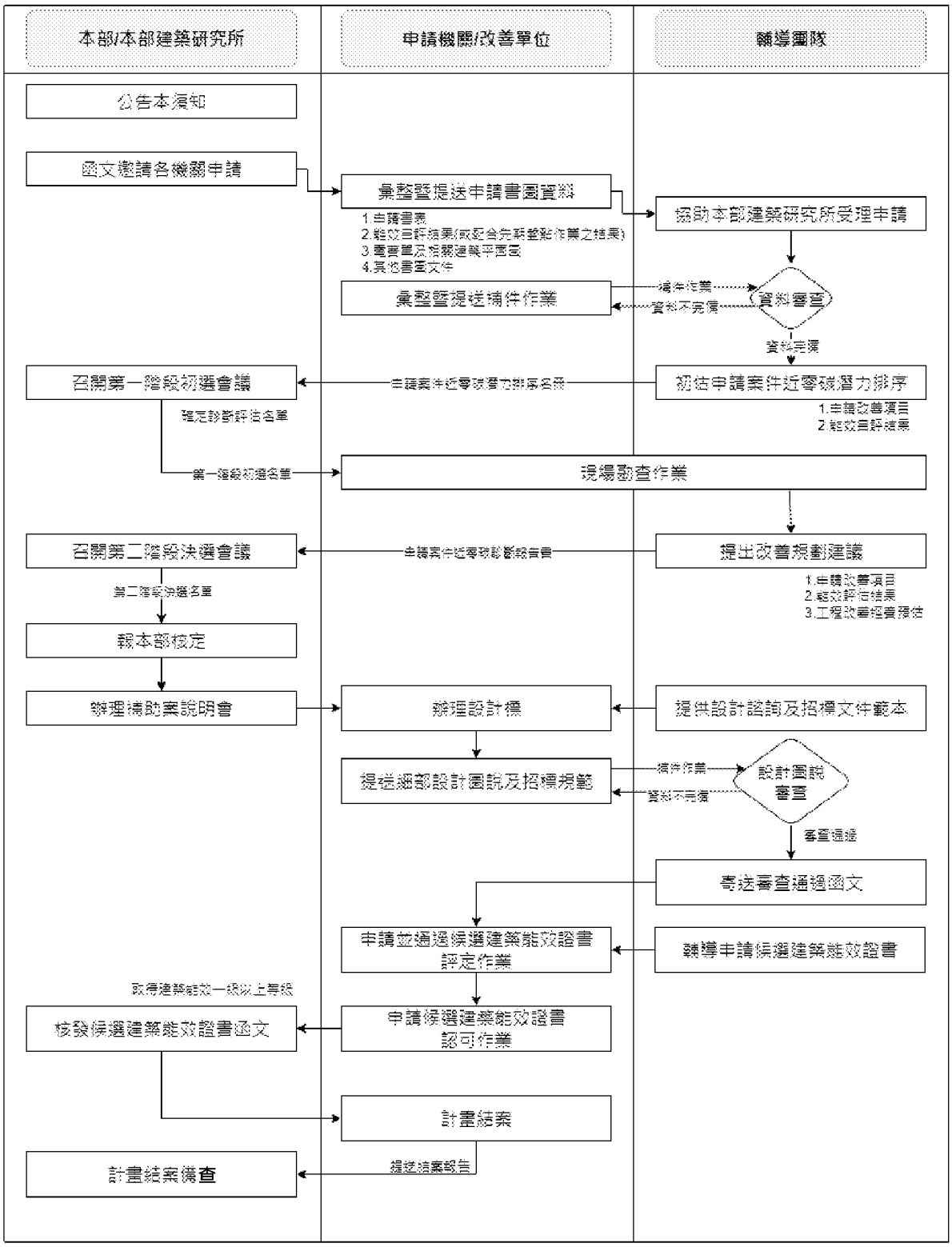
本部/本部建築研究所
申請機關/改善單位
輔導團隊
公告本須知
函文邀請各機關申請
彙整暨提送申請書圖資料
1.申請書表
2.能效自評結果(或配合先期整點作業之結果)
3.電費單及相關建築平面圖
4.其他書圖文件
協助本部建築研究所受理申請
彙整暨提送補件作業
補件作業
資料不完備
資料審查
資料完備
召開第一階段初選會議
申請案件近零碳潛力排序名冊
初估申請案件近零碳潛力排序
1.申請改善項目
2.能效自評結果
確定診斷評估名單
第一階段初選名單
現場勘查作業
召開第二階段決選會議
申請案件近零碳診斷報告書
提出改善規劃建議
1.申請改善項目
2.能效評估結果
3.工程改善經費預估
第二階段決選名單
報本部核定
辦理補助案說明會
辦理設計標
提供設計諮詢及招標文件範本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招標規範
補件作業
資料不完備
設計圖說審查
審查通過
寄送審查通過函文
申請並通過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作業
輔導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取得建築能效一級以上等級
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函文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認可作業
計畫結案
提送結案報告
計畫結案備查

附件五、計畫執行情形表

受補助機關名稱：○○○○○○○○○○

「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截至○○○年○○月底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接受本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經費依據：○○○年○○月○○日○○○○○○○○○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編號	受補助機關名稱	改善案名稱	改善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A）	自籌經費（B）	改善案總經費（C=A+B）	改善案執行進度							績效衡量指標			備註
							預定發生權責日期（YY/MM/DD）	實際發生權責日期（YY/MM/DD）	預定完成日期（YY/MM/DD）	實際完成日期（YY/MM/DD）	預訂執行進度（%）	實際執行進度（%）	執行進度差異（%）	指標項目	預計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1.最新辦理情形。 2.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 3.非屬本計畫之其他相關計畫及經費說明。 4.已完成報本部建築研究所結案者，請填同意日期及文號。
1																	

填表說明：1.「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2.「改善案執行進度」欄所列係指改善案之實際執行進度，非為改善案經費支出進度。

3.「預訂發生權責日期」及「實際發生權責日期」欄所列「權責日期」係指合約簽訂或辦理請購日期。

4.「績效衡量指標」欄所列係指應填寫核定改善案之各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及實際辦理情形。

5.「備註」欄所列係指應填列最新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非屬本計畫之其他相關計畫及經費說明、及已完成報本部建築研究所結案者，請填本部建築研究所同意日期及文號。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或授權人：